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考核要求，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向万红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樊勇、亓峰、赵合喜、赵桂林

2023年10月25日